#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本所郑重承诺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不具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管理。

 律师事务所 （公章）

 年 月 日

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摘录）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符合当地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